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四十五號、四十七號
一至三樓及地下一樓
電話：(○二) 二五○八二二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3		四、~ 四、
(五)關係人交易	44~49		五、
(六)質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51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51~67		七、~ 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中計有新台幣(以下同)1,008,729仟元，其有關之九十四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7,05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事項所述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若干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魏 永 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 分 比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 分 比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8,555,647	\$ 6,971,209	2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32,937,617	\$ 27,350,311	2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二十五)	47,063,768	36,861,014	2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九)	2,270,721	1,513,961	5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六、二十五及二十九)	31,277,780	23,845,169	3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五)	7,773,027	13,009,112	(4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二十六)	5,743,897	17,878,926	(68)	23000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七、二十三及二十五)	12,407,370	14,380,716	(14)
13000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三、七、二十三及二十五)	20,357,679	27,093,423	(25)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五)	404,851,549	330,212,971	2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二十五及二十九)	302,589,927	272,083,741	1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九)	35,451,388	32,800,000	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三、九、十及二十九)	91,207,228	47,250,616	9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九)	662,000	228,989	18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十一、二十五及二十九)	1,582,041	2,055,556	(23)	296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720,984	511,681	4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九)	7,898,714	8,258,563	(4)	29697	其他負債(附註二、三、二十二及二十九)	224,128	890,414	(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000	負債合計	497,298,784	420,898,155	18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三及二十九)	278,290	375,074	(26)	31000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十)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三、十三及二十九)	1,413,285	315,671	348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一九九十五年1,972,807仟股,九十四年1,944,398仟股	19,728,068	19,443,976	1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十九)	136,192	84,752	61	31501	資本公積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27,767	775,497	136		股本溢價	118,226	125,030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一)				31511	受贈公積	83	83	-
	成 本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95	1,855	(95)
18501	土地	2,007,731	2,007,731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18,404	126,968	(7)
18521	房屋及建築	2,275,918	2,266,648	-		保留盈餘			
18531	電腦設備	1,418,613	1,365,534	4	32001	法定公積	6,280,113	4,497,477	40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576	48,193	(20)	32003	特別公積	282,977	282,977	-
18551	辦公及其他設備	1,659,924	1,366,544	21	32011	未分配盈餘	946,555	5,025,416	(81)
		7,400,762	7,054,650	5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7,509,645	9,805,870	(23)
	減:累積折舊	(2,639,093)	(2,347,219)	(12)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2,846)	-	-
		4,761,669	4,707,431	1	32599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59,693)	100
18575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87,651	195,810	(5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75)	(68,341)	9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4,849,320	4,903,241	(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7,247,196	29,048,780	(6)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十五及二十三)	1,592,212	1,969,980	(19)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二十六及二十九)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24,545,980	\$ 449,946,935	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4,545,980	\$ 449,946,935	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變動百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三)	\$ 4,896,996	\$ 3,554,279	38
51000	利息費用	<u>3,149,372</u>	<u>1,937,167</u>	<u>63</u>
	利息淨收益	<u>1,747,624</u>	<u>1,617,112</u>	<u>8</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及二十五)	459,061	414,134	11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三)	291,734	(658,117)	144
495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附註二及十二)	209,208	128,524	63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附 註二)	(81,652)	827,958	(11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 註三)	<u>43,171</u>	<u>65,269</u>	(<u>34</u>)
	淨收益	<u>2,669,146</u>	<u>2,394,880</u>	<u>11</u>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u>400,000</u>	<u>150,000</u>	<u>167</u>
	營業費用(附註二)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十一 及二十二)	765,858	684,526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二十一)	118,042	113,814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427,245</u>	<u>410,238</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1,311,145</u>	<u>1,208,57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變動百分 比(%)	
61001	稅前利益	\$ 958,001	\$ 1,036,302	(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三)	<u>260,513</u>	<u>190,955</u>	<u>36</u>	
610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697,488	845,347	(17)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利益 17,232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249,067</u>	<u>-</u>	<u>-</u>	
69000	純 益	<u>\$ 946,555</u>	<u>\$ 845,347</u>	<u>12</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純 益	<u>\$ 0.60</u>	<u>\$ 0.48</u>	<u>\$ 0.53</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第一季</u>	<u>九十四第一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946,555	\$ 845,34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7,213	113,282
提列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 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399,192	151,062
迴轉承受擔保品備抵跌價損失	-	(1,06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49,067)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	15,217,803	8,157,26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減少	(1,281,699)	(5,908,4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利益) 損失	(73,956)	455,6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95)	(6,74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9,208)	(128,5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091	-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淨額	(1,932)	(5,661)
遞延所得稅	67,277	(60,829)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48,854)	99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86)	-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 收款減少	5,821,727	4,459,092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 付款項減少	(3,720,399)	(5,250,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83,262</u>	<u>2,821,4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增 加)	29,411,465	(896,6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增加)	105,363	(444,306)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增加	(12,734,443)	(153,297)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第一季</u>	<u>九十四第一季</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705,203)	(\$ 154,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5,570,202)	25,087,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18	(207,517)
貼現及放款增加	(705,105)	(11,526,860)
購買固定資產	(36,616)	(165,77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0	-
購買承受擔保品	(7)	(7,595)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47,448	81,82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5,059)	83,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237,641)</u>	<u>11,696,5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4,432,128)	(15,752,6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667,241)	(5,265,728)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198,627	4,796,20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29,555)	149,7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69,703</u>	<u>(16,072,3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5,324	(1,554,297)
 匯率影響數		
	487	(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39,836</u>	<u>8,526,2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55,647</u>	<u>\$ 6,971,2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917,239</u>	<u>\$ 729,5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03,308</u>	<u>\$ 146,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八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營業。本銀行原名為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正式更名為「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設置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3)設置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業務。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35人及2,194人。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四十四個國內分行、二個海外分行及一個海外辦事處。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

本銀行為提高資本規模、擴大營運通路、發揮多角化業務綜效、建立環太平洋最具競爭力之組織，本銀行股東臨時會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與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一年六月更名為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共同成立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華金控），該項換股案之轉換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轉換後本銀行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本銀行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改由建華金控股票掛牌交易。金華信

銀證券與建華證券則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合併，以建華證券為存續公司，金華信銀證券為消滅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依規定比率提存。

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銀行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倘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及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列入未分配盈餘之調整。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銀行之企業貸款債權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銀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銀行已將放款之受益權移轉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外，餘自放款除列，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債權之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債權之帳面價值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銀行係依據其對於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銀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差額，損失列為當期損失，若續後期間評價差額減少，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損失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六至五十五年；電腦設備，三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遠期外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遠期利率協議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利率協議，於簽約日僅作備忘分錄。於約定結算日就協議利率與市場實

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 外匯換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換匯差額中屬利息部分於合約期間逐日計提計息，期末尚未到期合約則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換匯換利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外幣選擇權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到期日列為收入及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評價。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六)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資產交換

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或將信用連動票券之固定或浮動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或固定利率，簽約時作備忘分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八) 期貨

購入或出售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均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依利益或損失之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均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係將標的主體之信用風險換入，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本銀行出售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就結算應收取之權利金作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合約到期前，依未來市場商品價格走勢所決定之利息收支折現所產生之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合約到期結清收付時，則依利率交換之差價，認列為當期損益。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本銀行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

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銀行與母公司建華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母公司建華金控及其各符合連結稅制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建華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資產減損

本銀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商譽等資產評估減損損失。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為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積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應認列為減損損失。惟商譽之減損損失認列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因其增加原因可能係為企業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是以，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會計

本銀行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暴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銀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為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銀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銀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銀行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者，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699,22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1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u>450,162</u>	-
	<u>(\$249,067)</u>	<u>(\$ 89,113)</u>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茲就本銀行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者，其原帳列會計科目及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1.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作為市價之基礎。

2.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 遠期外匯合約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4. 遠期利率協議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利率協議，於簽約日僅作備忘分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協議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5. 外匯換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換匯差額中屬利息部分於合約期間逐日計提計息，期末尚未到期合約則依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6. 資產交換

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或將信用連動票券之固定或浮動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或固定利率，簽約時作備忘分錄。資產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固定利率票券及信用連動票券之利率風險，故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本銀行為配合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將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買入票券及證券	\$ 67,760,428	\$ -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459,547	-
採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834	-
其他長期投資	1,094,3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845,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236,3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69,8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15,6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074
其他資產	2,754,977	-
其他負債—其他	1,513,96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513,961
	<u>\$ 75,356,047</u>	<u>\$ 75,356,047</u>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利息收入	\$ 3,385,423	\$ 3,554,279
衍生性商品損失	(690,800)	-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213,34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	(658,117)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11,802
	<u>\$ 2,907,964</u>	<u>\$ 2,907,964</u>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放銀行同業	\$ 6,293,787	\$ 4,786,121
庫存現金	1,717,870	1,707,172
待交換票據	543,990	477,916
	<u>\$ 8,555,647</u>	<u>\$ 6,971,209</u>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 33,342,370	\$ 26,245,259
拆放銀行同業	13,721,398	10,615,755
	<u>\$ 47,063,768</u>	<u>\$ 36,861,014</u>

存放央行中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8,592,008 仟元及 7,129,817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計 81,150 仟元及 53,601 仟元。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公 司 債	\$ 8,189,725	\$ 4,386,168
金融債券	1,879,177	157,650
遠期外匯合約	1,740,132	575,636
受益憑證	974,989	1,011,347
利率交換	954,744	-
購買選擇權權值	694,030	1,734,894
上市櫃公司股票	495,208	2,015,397
資產基礎證券	468,479	315,300
政府公債	419,095	157,317
結構式商品	66,017	55,347
商業本票	-	6,755,202
國庫券	-	2,024,289
買入定期存單	-	100,000
換匯換利合約	-	943,412
其 他	10,652	-
	<u>15,892,248</u>	<u>20,231,959</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買入定期存單	15,001,147	-
公司債	220,836	523,270
信用連結債券	162,544	3,089,940
政府公債	1,005	-
	<u>15,385,532</u>	<u>3,613,21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合計	<u>\$ 31,277,780</u>	<u>\$ 23,845,169</u>

本銀行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建華金控股票 116,565 仟股(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帳面價值為 1,490,918 仟元,該等股票依九十四年三月份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2,154,126 仟元。前述持股因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九十四年五月八日前轉讓予建華金控或建華金控子公司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而視為建華金控之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另本銀行因未向建華金控收取相當對價,依(九三)基秘字第一八一號函及(九三)基秘字

第〇一〇號函規定，於註銷對建華金控之持股時，應按減資比例計算本銀行應行轉銷股份。本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前述對建華金控之持股，並以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依減資比例註銷本銀行股本 1,135,324 仟元。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銀行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買入定期存單計 15,001,147 仟元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另本銀行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政府公債 1,005 仟元質押作為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中分別計 2,262,958 仟元及 3,094,318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926,473	\$ 5,355
利率交換	776,672	22,335
出售選擇權權值	466,978	1,486,271
結構式商品	16,440	-
換匯換利合約	11,137	-
其 他	<u>73,021</u>	-
	<u>\$ 2,270,721</u>	<u>\$ 1,513,961</u>

本銀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換匯換利合約	\$ 6,960,760	\$ 13,125,840
利率交換合約	157,800,952	93,723,094
外匯換匯合約	176,949,199	203,332,070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66,461,055	86,995,561
賣出遠期外匯	68,850,112	94,354,730
期貨合約		
買入利率期貨	-	977,430
賣出利率期貨	1,055,340	15,765,000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49,153,325	103,396,832
賣出選擇權	49,324,303	107,703,291

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淨利益 280,340 仟元及淨損失 658,117 仟元。

七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承購帳款	\$ 16,378,730	\$ 22,383,465
應收承兌票款	1,868,038	3,157,375
應收利息	1,071,268	888,008
應收帳款	400,975	189,141
應收收益	371,384	138,789
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	97,082	97,082
應收退稅款	38,274	125,684
其 他	135,337	176,439
	<u>20,361,088</u>	<u>27,155,983</u>
減：備抵呆帳	<u>3,409</u>	<u>62,560</u>
淨 額	<u>\$ 20,357,679</u>	<u>\$ 27,093,423</u>

八、貼現及放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押 匯	\$ 1,864,778	\$ 3,485,517
透 支	1,138,365	1,241,420
應收帳款融資	3,078,357	-
短期放款	67,732,064	70,627,108
中期放款	53,175,214	45,454,617
長期放款	174,534,968	150,435,71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966,773</u>	<u>1,972,122</u>
	304,490,519	273,216,496
減：備抵呆帳	<u>1,900,592</u>	<u>1,132,755</u>
淨 額	<u>\$ 302,589,927</u>	<u>\$ 272,083,741</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3,253,699 仟元及 2,289,627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4,276 仟元及 20,182 仟元。

本銀行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 535,882	\$1,059,984	\$1,595,866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400,000	-	400,000
沖銷放款	(93,206)	-	(93,206)
重分類	(188,190)	188,471	281
匯差	(1,785)	-	(1,785)
其他	(564)	-	(564)
期末餘額	<u>\$ 652,137</u>	<u>\$1,248,455</u>	<u>\$1,900,592</u>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 331,625	\$ 843,273	\$1,174,898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150,000	-	1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全體債權組合	收回之風險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沖銷放款	(\$ 179,901)	\$ -					(\$ 179,901)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461	-					1,461
重分類	90,063	(102,166)					(12,103)
匯差	(1,600)	-					(1,600)
期末餘額	<u>\$ 391,648</u>	<u>\$ 741,107</u>					<u>\$1,132,755</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餘額合計分別為 1,975,852 仟元及 1,228,083 仟元。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買入定期存單					\$ 89,000,457							\$ 45,300,000
次順位受益證券					1,014,300							1,014,300
政府公債					617,607							936,316
金融債券					<u>574,864</u>							-
					<u>\$ 91,207,228</u>							<u>\$ 47,250,616</u>

本銀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假扣押之擔保或質押予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之政府公債分別為 373,405 仟元及 22,673 仟元。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銀行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之買入定期存單計有 2,800,000 仟元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計 154,957 仟元及 447,14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金融資產證券化

(一) 特性、損益及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本銀行於九十三年八月以證券化方式出售之企業貸款債權，係將企業貸款信託予復華商業銀行發行受益證券，茲將發行條件及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列示於下：

企 業 貸 款 債 權 證 券 化											
<u>發行條件</u>											
發行日期	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企業貸款帳面金額	\$ 4,900,000										
處分(損)益	-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	四	屬	優	先	順	位	次	順	位
<u>發行證券種類</u>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發行金額	\$1,188,100	\$534,100	\$441,000	\$122,500	\$1,014,300						
票面利率(年)	浮動利率 (註)加 碼0.4%	浮動利率 (註)加 碼0.6%	浮動利率 (註)加 碼1.0%	浮動利率 (註)加 碼1.2%	-						
<u>衡量保留權利之主要假設</u>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					
預計信用損失率(年)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499%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	四	屬	優	先	順	位	次	順	位
<u>發行證券種類</u>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發行金額	\$2,198,472	\$534,100	\$441,000	\$122,500	\$1,014,300						
票面利率(年)	浮動利率 (註)加 碼0.4%	浮動利率 (註)加 碼0.6%	浮動利率 (註)加 碼1.0%	浮動利率 (註)加 碼1.2%	-						
<u>衡量保留權利之主要假設</u>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					
預計信用損失率(年)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234%					

註：浮動利率係按德勵財富資訊公司(Telerate)於各期貸款債權之計息期間首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早上十一點整，所報(目前顯示在 6165 頁)次級市場九十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上述次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對前面優先順位依票面金額支付固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本金受償順位即依上述順位依序償還，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復華商業銀行對於本銀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本銀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權利，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影響。

(二) 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企 業 貸 款 債 權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企 業 貸 款 債 權
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1,014,300	\$ 1,014,30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 年	3 年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	1.499%	1.234%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82)	(75)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29)	(194)

(三) 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惟本銀行預估該證券化之企業貸款應尚無預計信用損失。

(四) 現金流量

九十四年第一季該證券化之企業貸款提前還款之現金流入為 589,628 仟元。

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融債券	\$ 788,313	\$ 763,127
浮動利率本票	486,900	472,950
政府公債	210,598	739,479
信用卡債權受益憑證	80,000	80,000
買入定期存單	16,230	-
	<u>\$ 1,582,041</u>	<u>\$ 2,055,556</u>

為配合香港分行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210,598 仟元及 739,479 仟元之持有至到期日政府公債已配合該結算系統設質。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計 328,073 仟元及 350,834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六、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Sino Pac Bancorp	\$ 5,820,520	\$ 5,255,885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6	1,993,949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	934,922	1,006,266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56	2,463
	<u>\$ 7,898,714</u>	<u>\$ 8,258,563</u>

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SinoPac Bancorp	\$120,081	\$ 79,701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1,109	21,772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48,016	27,036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15
	<u>\$209,208</u>	<u>\$128,524</u>

SinoPac Bancorp 九十四年第一季之純益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為 98,784 仟元，與上述本銀行認列之該公司投資收益間之差異係我國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部分會計處理之規範不同所致，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我國前述會計處理已與美國之規範一致，因是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與該公司之純益一致。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除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九十四年第一季及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均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四年第一季該等採權益法計價而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股權投資為 1,008,729 仟元，相關之投資利益為 27,051 仟元，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本銀行財務報表認列之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投資利益可能有所調整。

本銀行認為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調整對本銀行之影響應不重大。

本銀行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中包括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101,135千元，係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而產生。

本銀行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中包括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16,695千元。

三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浮動利率本票	\$ 1,187,549	\$ 253,556
擔保債權憑證	225,736	62,1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78,290	375,07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淨額	61,702	-
期貨保證金	53,788	68,404
短期墊款	20,473	15,578
其 他	229	770
	<u>\$ 1,827,767</u>	<u>\$ 775,497</u>

本銀行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u>\$ 7,400,762</u>	<u>\$ 7,054,650</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3,593	477,812
電腦設備	1,042,529	944,4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45	38,391
辦公及其他設備	<u>1,011,426</u>	<u>886,537</u>
	<u>2,639,093</u>	<u>2,347,219</u>
	4,761,669	4,707,431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87,651</u>	<u>195,810</u>
淨 額	<u>\$ 4,849,320</u>	<u>\$ 4,903,241</u>

五 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承受擔保品－減除九十五年 35,256 仟元及九十四年 2,143 仟元累計減損後之淨額	\$ 594,112	\$ 842,215
存出保證金	413,646	441,391
預付費用	280,964	225,446
電腦系統軟體	182,068	200,64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3,419	30,553
非自用不動產	27,823	28,005
其他遞延資產	23,355	26,614
預付利息	-	169,530
其 他	36,825	5,584
	<u>\$ 1,592,212</u>	<u>\$ 1,969,980</u>

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9,011,221	\$ 23,257,275
中華郵政轉存款	3,846,242	4,023,855
同業存款	53,601	29,776
央行存款	26,553	39,405
	<u>\$ 32,937,617</u>	<u>\$ 27,350,311</u>

七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承購帳款	\$ 5,887,616	\$ 8,140,731
承兌匯票	1,868,038	3,157,375
應付利息	1,813,658	1,253,648
應付現金股利	1,116,514	-
應付待交換票據	543,990	477,916
應付費用	450,092	435,233
應付稅款	258,506	195,971
應付帳款	224,370	124,373
應付連結稅制款	67,554	358,168
其 他	177,032	237,301
	<u>\$ 12,407,370</u>	<u>\$ 14,380,716</u>

六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支票存款	\$ 5,948,958	\$ 5,158,642
活期存款	56,033,412	55,468,438
活期儲蓄存款	78,294,967	72,840,836
定期存款	164,608,402	100,136,747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544,000	28,110,500
定期儲蓄存款	77,677,374	68,043,183
應解匯款	622,422	286,525
匯出匯款	122,014	168,100
	<u>\$ 404,851,549</u>	<u>\$ 330,212,971</u>

七 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年第一期首 順位金融債券	\$ 5,000,000	\$ 5,000,000	90.12.20-95.12.2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08%， 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一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2,000,000	2,000,000	91.12.23-97.03.23 ，到期一次還本	前二年固定利率 2.15%，第三年起 浮動計息，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首順位金融債 券	999,822	1,000,000	92.02.14-97.02.14 ，到期一次還本	3.65%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二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499,777	500,000	92.03.19-97.09.19 ，到期一次還本	3.48%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三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1,497,123	1,500,000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2.5%，第二年起 4.15%減六個月 期 LIBOR 利 率，每半年付息 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四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376,953	400,000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2%加 180 天新台幣 商業本票利率減 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2,500,000	2,500,000	92.06.18-97.12.18 ，到期一次還本	180 天商業本票利 率加 0.3%，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五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992,325	1,000,000	92.08.11-99.08.1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期間	利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六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 695,853	\$ 700,000	92.08.20-98.02.2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七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793,057	800,000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八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495,853	500,000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九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297,070	300,000	92.09.22-97.09.2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987,222	1,000,000	92.11.05-97.11.0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一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992,087	1,000,000	92.11.14-97.11.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二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492,425	500,000	92.11.21-97.11.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三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495,552	500,000	92.11.28-97.11.28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4.0%，第二年起 浮動利率，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四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2,165,531	2,200,000	92.12.02-98.06.0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3,600,000	3,600,000	93.03.18-98.09.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3%，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一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461,328	500,000	93.04.26-98.10.2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二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242,244	300,000	93.04.28-98.10.28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三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494,839	500,000	93.04.29-98.04.2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四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198,102	200,000	93.05.14-98.05.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五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 296,712	\$ 300,000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六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492,402	500,000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七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197,861	200,000	93.05.21-98.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八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477,239	500,000	93.05.21-100.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九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295,709	300,000	93.06.03-98.06.0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487,717	500,000	93.06.07-98.06.0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一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194,883	200,000	93.06.15-98.06.1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二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480,192	500,000	93.06.15-99.06.1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三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292,143	300,000	93.06.30-98.06.3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四次首順 位債券	485,758	500,000	93.07.09~99.07.0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五次首順 位債券	473,609	500,000	93.07.13~100.07.1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一次次順位 債券	1,500,000	1,500,000	93.09.14~99.06.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二次次順位 債券	500,000	500,000	93.09.14~99.06.14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50%， 自發行日起每六 個月重設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四年第一期 第一次次順位 債券	3,000,000	-	94.12.13~100.06.13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35%， 自發行日起每六 個月重設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u>\$ 35,451,388</u>	<u>\$ 32,800,000</u>		

三、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銀行九十三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九十四年七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額定及發行股本由 19,443,976 仟元增加為 20,863,392 仟元。惟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銀行截至九十四年五月八日持有滿三年之建華金控股票 116,565 仟股，應視為建華金控之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因本銀行未向建華金控收取相當對價，依規定按減資比例計算之應行轉銷股本計 1,135,324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減資後股本為 19,728,068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惟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應以一定比率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提出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至少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之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十二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高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現金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述以現金分配之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用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暨本銀行董事會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 497,192	\$1,285,444		
董監事酬勞	32,000	26,847		
員工紅利—現金	11,601	28,946		
現金股利	1,116,514	1,419,416	\$ 0.57	\$ 0.73
股票股利	-	1,419,416		0.73
	<u>\$1,657,307</u>	<u>\$4,180,069</u>		

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5,969	\$ 575,616
退休金費用	47,715	41,287
勞健保費用	31,209	29,964
其他用人費用	40,965	37,659
折 舊	93,239	91,249
攤 銷	24,803	22,565

三 員工退休辦法

本銀行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銀行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本銀行員工每月自本人薪資中提存百分之四存入員工自提退休金專戶，行方另逐月相對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述員工自提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存。原提存之自提退休金連同利息全額發還員工。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行方仍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仍適用離職金發放標準。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行方停止提撥，惟該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已提存之累計金額，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當月起即暫做結算並保留於專戶內，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前項離職金發放標準計發離職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制度，本銀行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銀行九十五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制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9,201 仟元。

本銀行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851,701	\$ 1,280,049
本期提撥	31,416	73,028
本期支付	(6,404)	(28,362)
利息收入	4,897	9,758
期末餘額	<u>\$ 881,610</u>	<u>\$ 1,334,473</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包括：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提撥	\$ 881,610	\$ 832,733
員工提撥	-	501,740
	<u>\$ 881,610</u>	<u>\$ 1,334,473</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25,821	\$121,606
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提 列	21,970	39,729
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 列	19,201	-
本期提撥	(36,320)	(46,471)
期末餘額	<u>\$130,672</u>	<u>\$114,864</u>

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含海外分行）分別為 47,715 仟元及 41,287 仟元。

三、所得稅費用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建華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43,039)	\$207,026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70,342	40,169
遞延所得稅	127,216	(60,829)
未分配盈餘稅	105,994	-
海外分行稅額超限數	-	4,589
	<u>\$260,513</u>	<u>\$190,95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惟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239,500	\$259,065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免稅所得	(4,645)	(3,470)
永久性差異	(153,950)	(111,539)
暫時性差異	(123,612)	63,314
投資抵減	(332)	(344)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43,039)</u>	<u>\$207,026</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u>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12,402)	(\$570,245)
退休金遞延認列	32,946	27,9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27	77,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虧損扣抵	59,939	-
連結稅制影響數	(59,939)	-
其 他	(46,555)	(46,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20,984</u>)	(<u>\$511,6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 產)	<u>\$ 4,641</u>	<u>\$ 5,519</u>

(四)本銀行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u>\$ 97,082</u>	<u>\$ 97,082</u>
應付關係人款項	<u>\$ 67,554</u>	<u>\$358,168</u>

(五)本銀行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9,498</u>	<u>\$183,250</u>

本銀行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42%，該比率係依預估至盈餘分配日止之可扣抵稅額計算之；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00%。

由於本銀行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銀行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需調整。

(六)本銀行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八十五年已逾核課期間仍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本銀行已針對前述各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穩健原則，本

銀行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三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11,209 仟元。

惟本銀行於九十三年一月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另就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債券前手息部分，本銀行亦於九十三年度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合計本銀行於九十三年度迴轉前述已認列債券前手息所得稅費用計 74,022 仟元。

本銀行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純 益	\$ 958,001	\$ 697,488	1,972,807	\$ 0.49	\$ 0.3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231,835</u>	<u>249,067</u>	1,972,807	<u>0.11</u>	<u>0.13</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	<u>\$ 1,189,836</u>	<u>\$ 946,555</u>	1,972,807	<u>\$ 0.60</u>	<u>\$ 0.48</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	<u>\$ 1,036,302</u>	<u>\$ 845,347</u>	1,944,398	<u>\$ 0.53</u>	<u>\$ 0.43</u>

五 關係人交易

除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行銷)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創投)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管顧)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人壽保代)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財產保代)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信用卡)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投信)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Far East National Bank (FENB)	本銀行之海外孫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租賃)	本銀行之子公司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華訊資訊)	本銀行之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SinoPac Capital Ltd.	本銀行之海外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建華租賃之子公司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承投資)	本銀行之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華太國際)	本銀行之關係企業
建華哥倫布基金專戶 (建華哥倫布基金)	建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建華新世紀基金專戶 (建華新世紀基金)	建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銀)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為建華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臺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塑膠)	台北國際商銀之董事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松下)	與建華金控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已於九十四年五月解任)
SinoPac Asia Limited	建華證券之孫公司
SinoPac Asia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建華證券之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期貨)	建華證券之子公司
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期經)	建華證券之孫公司
其 他	本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建華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其 他	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年 度	三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u>九十五</u>					
建華證券	\$ 613,000	0.20%	1.64	\$ 178	0.00%
建華租賃	455,000	0.15%	1.62-1.72	2,037	0.01%
SinoPac Asia Limited	222,026	0.07%	5.46-5.53	161	0.00%
臺灣塑膠	101,252	0.03%	3.145	795	0.01%
其 他	1,326,506	0.44%	0-10.52	1,040	0.01%
<u>九十四</u>					
建華證券	595,717	0.22%	1.35	5,892	0.17%
建華租賃	500,000	0.18%	1.5-4.7	77	-
華太國際	315,500	0.12%	1.56	959	0.03%
Grand Capital	263,032	0.10%	1.825	41	-
SinoPac Asia Limited	156,074	0.06%	2.85-3.11	45	-
其 他	1,973,411	0.73%	1.80-12.60	5,282	0.16%

2. 存 款

年 度	三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u>九十五</u>					
建華金控	\$ 3,338,368	0.84%	0.3-8	\$ 24,830	0.25%
建華證券	1,875,239	0.47%	0.005-5.01	3,613	0.04%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1,108,854	0.28%	0-4.55	161	0.00%
建華創投	546,811	0.14%	0.3-2.06	844	0.01%
建華人壽保代	150,738	0.04%	0.3-5.51	100	0.00%
其 他	5,731,870	1.44%	0-12.85	12,968	0.1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三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九十四					
臺灣松下	\$ 923,254	0.28%	0.3-4.35	\$ 1,946	0.10%
建華金控	834,144	0.25%	0.3-5.1	709	0.04%
建華期貨	720,260	0.22%	0.3-1.64	1,466	0.08%
建華證券	644,568	0.19%	0.002-4.6	3,011	0.16%
建華期經	187,720	0.06%	0.3-1.64	633	0.03%
其 他	1,791,388	0.54%	0-7	4,759	0.25%

3. 存放銀行同業、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應收款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拆放銀行同業—台北國 際商銀	\$ 162,300	\$2,933,889	0.49%	11.18%
存放銀行同業—FENB	74,551	103,401	0.54%	0.33%
其他應收款	40,543	222,664	0.19%	0.88%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構式商品—建華證券 受益憑證—建華新世紀 基金	\$ 65,776	\$ 54,400	0.21%	0.23%
基金	70,795	53,750	0.23%	0.18%
受益憑證—建華哥倫布 基金	58,488	42,159	0.19%	0.23%
其 他	-	82,316	-	0.33%

5. 保證款項

本銀行對建華證券及華太國際發行之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授信保證金額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建華證券	<u>\$ 35,000</u>	<u>\$ 35,000</u>

本銀行對華太國際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建華租賃、華太國際及 Grand Capital 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帳面值	<u>\$ 1,102,170</u>	<u>\$ 1,111,762</u>

本銀行對建華證券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建華證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帳 面值	\$ 1,170,923	\$ 1,181,314
定存單	<u>930,000</u>	<u>410,000</u>
	<u>\$ 2,100,923</u>	<u>\$ 1,591,314</u>

本銀行對華承投資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華承投資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帳面值	\$ 40,064	\$ 40,064
股票—市價	7,919	7,748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自安信信用卡購入之信用卡債權受益證券，預定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固定利率為 3%，其投資本金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卡債權受益證券 — 安信信用卡	<u>\$ 80,000</u>	<u>\$ 80,000</u>

7. 各項收入及支出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手續費收入	\$ 6,216	\$ 9,876	1.18%	2.12%
專案推廣費	22	220	1.23%	0.89%

8.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面 額		成 本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華金控				
出售附買回債券	\$ 282,000	\$ 614,400	\$ 313,406	\$ 701,246
其 他				
出售附買回債券	12,246	11,000	13,271	10,944

9. 租 賃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期一至十五年，租金按月支付，相關明細如下：

出 租 人	租 金 費 用		租 賃 期 限	支 付 條 件
	九十五年 第一季	九十四年 第一季		
建華租賃	\$17,738	\$ 1,508	109.02	按月支付
中國電視公司	-	2,488	94.07	按月支付
潤泰創新	-	924	99.09	按月支付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九十五年 第一季	九十四年 第一季		
建華租賃	\$ 1,527	\$ -	99.05	按月收取
建華客服科技	648	648	95.10	按月收取
建華證券	617	617	97.11	按月收取
建華行銷	449	468	96.05	按月收取
建華管顧	182	-	99.06	按月收取
安信信用卡	68	61	95.12	按月收取
建華創投	2	-	99.06	按月收取
華太國際	15	-	95.06	按月收取
建華金控	1,550	-	99.05	按月收取

10. 專業服務管理費

本銀行與轉投資公司間訂有各項專業服務之委任契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支付予各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管理費合計分別為 30,489 仟元及 29,711 仟元。

11. 應收帳款、應收代墊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銀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安信信用卡之應收代墊款項分別為 33,023 仟元及 29,390 仟元。

本銀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皆 97,082 仟元。另本銀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分別為 22,284 仟元及 358,168 仟元。

本銀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為 1,116,514 仟元。

12. 財產交易

本銀行於九十四年第一季自建華證券購入結構式商品，金額 54,400 仟元。

13. 衍生性商品交易

FENB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利率交換合約	\$ 32,460	\$ -	(\$ 87)
外匯換匯合約	967,304	147	129
遠期外匯合約	5,792	212	(5,910)

建 華 租 賃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利率交換合約	\$ 80,000	\$ 1,487	\$ 1,487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金融商品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本銀行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 租賃合約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至十五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後三季		\$209,339	
九十六		235,982	
九十七		181,166	
九十八		146,799	
九十九		104,848	

一百年度（含）及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606,343 仟元，按九十五年四月一日本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99% 折算之現值約為 509,051 仟元。

(二) 購買設備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177,387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62,397 仟元。

(三) 裝潢工程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28,632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25,035 仟元。

(四)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面額計 7,248,390 仟元，約定於九十五年四月至九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為 7,790,095 仟元。

(五) 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

買入附賣回條件之債券面額計 5,282,900 仟元，約定於九十五年四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5,747,986 仟元。

(六)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松山分行美金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建華租賃融資借款之條件，本銀行配合博達公司美化財務

報，未揭露該資金運用受限制情形為由，主張本銀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民事訴訟追加本銀行及建華租賃與該案其餘全體被告共同負連帶賠償 4,467,129 仟元（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金字第 3 號）。查本銀行係從事合法融資業務，並無配合博達公司美化財務報告之情事，且據本銀行委任律師之意見，投保中心就其所訴未盡舉證責任並顯無理，本銀行應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五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4,063,015	4.75
拆放銀行同業	47,928,864	2.89
存放央行	8,469,539	1.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568,548	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628,745	1.54
貼現及放款	300,928,322	3.58
應收帳款承購	9,840,907	5.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56,284	2.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41,809	1.41
其他金融資產	26,799,270	-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901,241	2.08
銀行同業拆款	22,947,491	3.03
活期存款	104,732,823	0.93
活期儲蓄存款	79,858,674	0.48
定期存款	242,399,997	1.59
定期儲蓄存款	76,330,121	1.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445,841	1.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50,485	2.24
金融債券	35,800,000	1.36

九十四年第一季

	平均	平均利率
	值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347,374	2.27
拆放銀行同業	31,633,366	2.25
存放央行	7,244,397	1.50
買入票券及證券	70,406,775	1.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689,420	1.12
放款、貼現及買匯	270,832,832	3.29
承購應收帳款	12,776,741	4.02
其他長期投資	1,409,836	0.92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64,367	1.03
銀行同業拆款	29,498,266	2.00
活期存款	83,604,910	0.65
活期儲蓄存款	74,291,801	0.47
定期存款	149,310,284	1.14
定期儲蓄存款	66,465,146	1.53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256,258	1.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39,500	1.20
金融債券	32,800,000	2.20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銀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一 年 至 五 年	三 月 超 過 五 年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55,647	\$ -	\$ -	\$ 8,555,6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063,768	-	-	47,063,7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0,109,090	1,168,690	-	31,277,780
應收款項	20,361,088	-	-	20,361,0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43,897	-	-	5,743,897
貼現及放款	68,872,991	61,082,560	174,534,968	304,490,5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一 年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388,415	\$ 1,024,870	\$ 1,413,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974,928	1,232,300	-	91,207,2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79,755	277,686	324,600	1,582,041
	<u>\$ 271,661,164</u>	<u>\$ 64,149,651</u>	<u>\$ 175,884,438</u>	<u>\$ 511,695,253</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937,617	-	-	\$ 32,937,6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73,027	-	-	7,773,027
應付款項	12,407,370	-	-	12,407,3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270,721	-	-	2,270,721
存款及匯款	362,238,549	42,613,000	-	404,851,549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0	26,500,540	3,950,848	35,451,388
	<u>\$ 422,627,284</u>	<u>\$ 69,113,540</u>	<u>\$ 3,950,848</u>	<u>\$ 495,691,672</u>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一 年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71,209	\$ -	\$ -	\$ 6,971,209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6,861,014	-	-	36,861,014
買入票券及證券	67,760,428	-	-	67,760,428
應收款項	28,615,530	-	-	28,615,53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7,878,926	-	-	17,878,926
放款、貼現及買匯(不含催 收款項)	86,615,994	29,333,150	155,296,000	271,245,144
其他長期投資	-	1,094,300	-	1,094,300
	<u>\$ 244,703,101</u>	<u>\$ 30,427,450</u>	<u>\$ 155,296,000</u>	<u>\$ 430,426,551</u>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 23,326,456	\$ -	\$ -	\$ 23,326,456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3,009,112	-	-	13,009,112
應付款項	14,380,716	-	-	14,380,716
存款及匯款	325,444,826	8,792,000	-	334,236,826
金融債券	-	27,800,000	5,000,000	32,800,000
	<u>\$ 376,161,110</u>	<u>\$ 36,592,000</u>	<u>\$ 5,000,000</u>	<u>\$ 417,753,110</u>

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81,682,717	\$ 81,682,717	\$ 88,678,888	\$ 88,678,8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1,277,780	31,277,780	23,845,169	27,511,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207,228	\$ 91,207,228	\$ 47,250,616	\$ 44,538,054
貼現及放款	302,589,927	302,589,927	272,083,741	272,083,7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2,041	1,572,720	2,055,556	2,051,78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898,714	7,898,714	8,258,563	8,258,563
其他金融資產	1,827,767	1,827,767	775,497	775,497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57,711,057	457,711,057	384,757,139	384,757,1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70,721	2,270,721	1,513,961	1,513,961
其他金融負債	662,000	662,000	228,989	228,989
其他負債	224,128	224,128	890,414	890,414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資產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暨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 3.貼現及放款暨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計算。
 - 6.本銀行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三)本銀行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認列 73,956 仟元之利益及 455,673 仟元之損失。
- (四)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725,280 仟元及 3,297,30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029,165 仟元及 1,759,535 仟元。本銀行九十五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102,846 仟元。
- (五)本銀行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手續淨收益 459,061 仟元，包括手續費收入 527,168 仟元及手續費支出 68,107 仟元。
- (六)本銀行九十五年第一季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利益為 217,778 仟元，評價利益為 73,956 仟元。
-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為達成本銀行風險管理準則的目標，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除依照各種不同交易產品的交易特性，訂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之外；另需按照本銀行董事會所通過的各項交易市場風險控管限額，每日衡量本銀行市場風險部位是否超限，並於發生超限狀況時，適時通知相關單位。

本銀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4,906,448	\$ 6,371,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192,928	1,0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85,811	96,230
其他金融資產	-	1,691,57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518,171	752,550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乃於總行以及海外各分行設置獨立運作之風險控管單位，以有效且即時監控市場風險變動狀況。各子風險控管單位每日所產生的各種市場風險管理報表，除通知交易單位外，更直接呈報總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高階主管。

市場風險報告中，乃針對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作監控，包含如外匯及利率衍生性產品之各種風險敏感性指標值（如 Position、Delta、Vega、BPV 等）；此外，尚提供風險管理單位高階主管每日各交易部位操作績效與風險值(VaR)變化報表，以作為暴險狀況之掌握及風險報酬、資本配置權衡之重要參考。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Fenics、Kondor Plus、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風險值(VaR)乃本銀行 94 年建置完成之 Risk Manager 系統，依據各交易部位，採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以 99%信賴水準之計算結果。

本銀行指定之避險性交易，悉遵照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範為之。指定為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書面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生效。風險控管單位則需定時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避險部位及避險有效性，以確保避險之效果。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損失。本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71%及70%。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14.2%至18.2%之間。本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	\$ 13,507,748	\$ -	\$ 13,965,019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2,546,749	-	2,971,887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

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放款及買匯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民營企業	\$ 88,804,349	\$ 88,804,349	\$ 86,482,734	\$ 86,482,734
自 然 人	213,755,946	213,755,946	184,034,762	184,034,762
政 府 機 關	2,063,775	2,063,775	2,699,000	2,699,000
	<u>\$ 304,624,070</u>	<u>\$ 304,624,070</u>	<u>\$ 273,216,496</u>	<u>\$ 273,216,496</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電 子 業	\$ 25,198,348	\$ 25,198,348	\$ 26,314,204	\$ 26,314,204
批 發 業	11,024,281	11,024,281	10,640,528	10,640,528
保 險 及 不 動 產 業	7,876,098	7,876,098	3,804,761	3,804,761
	<u>\$ 44,098,727</u>	<u>\$ 44,098,727</u>	<u>\$ 40,759,493</u>	<u>\$ 40,759,493</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國 內	\$ 295,299,545	\$ 295,299,545	\$ 264,848,402	\$ 264,848,402
亞 洲 地 區	4,374,017	4,374,017	2,845,015	2,845,015
北 美 洲	4,244,859	4,244,859	4,206,197	4,206,197
	<u>\$ 303,918,421</u>	<u>\$ 303,918,421</u>	<u>\$ 271,899,614</u>	<u>\$ 271,899,614</u>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34.83%及24.4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銀行依資

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超 過 五 年 五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五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55,647	\$ -	\$ -	\$ 8,555,6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063,768	-	-	47,063,7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109,090	1,168,690	-	31,277,780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				
應收款	20,361,088	-	-	20,361,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974,928	1,232,300	-	91,207,2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68,872,991	61,082,560	174,534,968	304,490,5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79,755	277,686	324,600	1,582,041
資產合計	<u>265,917,267</u>	<u>63,761,236</u>	<u>174,859,568</u>	<u>504,538,071</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937,617	-	-	32,937,617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				
應付款項	12,407,370	-	-	12,407,370
存款及匯款	362,238,549	42,613,000	-	404,851,549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0	26,500,540	3,950,848	35,451,38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299,460	49,152	348,612
負債合計	<u>412,583,536</u>	<u>69,413,000</u>	<u>4,000,000</u>	<u>485,996,536</u>
淨流動缺口	(\$ 146,666,269)	(\$ 5,651,764)	\$ 170,859,568	\$ 18,541,535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銀行評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八) 公平價值避險

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之利息，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以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進行避險。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名 目	本 金	
金融債	利率交換	\$11,200,000	(\$ 205,847)	\$11,716,000	\$ 238,458
	換匯換利	14,300,000	554,459	14,300,000	1,458,036
		<u>\$25,500,000</u>	<u>\$ 348,612</u>	<u>\$26,016,000</u>	<u>\$1,696,494</u>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閒置資金等）。董事會每年複核此書面化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公司政策被確實執行。

三 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月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 3,417,835	1.12%
乙類逾期放款	323,181	0.11%
逾期放款總額	3,741,016	1.23%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註一）	2,353,051
催收款	1,972,122
逾放比率（註二）	0.86
應予觀察放款（註三）	385,682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14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144,904
呆帳轉銷金額（註四）	179,901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財政部 86.12.1 臺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二：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 + 催收款）；若以逾期放款（含催收款）÷總授信，則本銀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放比率分別為 0.73% 及 1.20%。

註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定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註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5,276,956		3,977,64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53%		1.2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10%		0.1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私 人	77.55%	私 人	76.01%
	製造業	9.07%	製造業	9.99%
	批發及零售業	4.42%	批發及零售業	5.11%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本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0,266	\$ 13,342	\$ 9,829	\$ 17,647	\$ 401,0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350	128,500	55,536	14,611	357,9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0,916	(115,158)	(45,707)	3,036	43,087
淨 值					28,8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9.55%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905,123	\$ 196,507	\$ 44,786	\$ 219,323	\$ 2,365,7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56,058	934,999	118,994	1,878	3,211,9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0,935)	(738,492)	(74,208)	217,445	(846,190)
淨 值					2,5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3.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912.87%)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3	0.90
	稅後	0.72	0.7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97	14.47
	稅後	13.81	11.81
純	益率	35.46	35.3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時，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94,829	\$ 160,011	\$ 42,095	\$ 20,360	\$ 33,427	\$ 238,9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7,623	103,775	83,798	88,934	110,966	110,150
期距缺口	(2,794)	56,236	(41,703)	(68,574)	(77,539)	128,78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6,617,552	\$2,251,702	\$1,469,037	\$1,141,454	\$1,631,996	\$ 123,36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6,747,858	2,299,309	1,312,197	1,133,248	1,562,534	440,570
期距缺口	(130,306)	(47,607)	156,840	8,206	69,462	(317,207)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 435,061	\$ 123,961	\$ 59,671	\$ 22,628	\$ 15,926	\$ 212,875
負 債	438,226	94,701	88,400	51,567	48,805	154,753
缺 口	(3,165)	29,260	(28,729)	(28,939)	(32,879)	58,122
累積缺口	(3,165)	29,260	531	(28,408)	(61,287)	(3,16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淨額	38,116,753	34,320,898
風險性資產總額	292,885,713	271,599,515
資本適足率	13.01	12.6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2	1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72	3.5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資本減除項目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13)	(1.32)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28	5.99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管會 93.11.9 金管銀(一)第○九三一○○○六四九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因是，上述比率分別為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之數據。

三、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託負債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935,101	\$ 1,218,793	應付款項	\$ 9,965	\$ 458
短期投資	58,352,943	53,638,852	信託資本	62,068,965	57,326,992
應收款項	53,867	185,310	累積盈餘	<u>1,390,655</u>	<u>1,243,724</u>
預付款項	15	22			
不動產	3,627,473	2,867,799			
集管理運用帳戶淨值	<u>500,186</u>	<u>660,398</u>			
信託資產總額	<u>\$ 63,469,585</u>	<u>\$ 58,571,174</u>	信託負債總額	<u>\$ 63,469,585</u>	<u>\$ 58,571,17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935,101	\$ 1,218,793
短期投資		
債券	12,261,145	9,467,052
普通股	4,567,693	4,291,423
基金	41,524,105	39,880,377
	<u>58,352,943</u>	<u>53,638,852</u>
應收款項	53,867	185,310
預付款項	15	22
不動產		
土地	2,708,588	2,222,583
房屋及建築物	26,685	7,530
在建工程	892,200	637,686
	<u>3,627,473</u>	<u>2,867,799</u>
集管理運用帳戶淨額	500,186	660,398
合計	<u>\$ 63,469,585</u>	<u>\$ 58,571,174</u>

(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四、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者貸款(註一)	288	\$ 239,011	\$ 239,011	-
行員購屋貸款	228	547,337	547,337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二)	624	4,686,623	4,686,623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 之授信交易	480	1,845,539	1,845,539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 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1,064	7,856,981	7,856,981	-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註一)	412	\$ 261,780	無
行員購屋貸款	254	622,256	無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二)	637	3,479,208	無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 之授信交易	498	2,236,711	無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 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1,194	5,924,034	無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
害關係者。

五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
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與建華人壽保代及建華財產保代於九十二年二月分別簽訂
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書，訂定相關合作推廣共同行銷跨售業務之規
範，並訂定雙方對於使用場地、人員及設備等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及
相關報酬之計算方式。九十五年第一季本銀行因共同行銷業務收取建
華財產保代及建華人壽保代之激勵獎金分別為 1,106 仟元及 2,889 仟
元，收取建華人壽保代之業務推廣費計 690 仟元。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 1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7.金融資產證券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 8.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10.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 11.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12.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 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銀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元，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如下：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遠東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遠東銀行之部位。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遠東銀行將產生之損失。遠東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遠東銀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日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u>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合 約 金 額</u>	<u>信 用 風 險</u>	<u>公 平 價 值</u>
<u>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u>	<u>(名日本金)</u>		
<u>平部位為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 32,460	\$ -	(\$ 87)
外匯換匯合約	967,304	147	129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5,792	212	(5,910)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
平部位為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 13,425	\$ 403	(\$ 13,159)
--------	-----------	--------	-------------

遠東銀行係以路透社或德勵財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計算公平價值。

遠東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遠東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遠東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inoPac Capital Ltd.	短期借款	\$ 145,155 (註一)	\$ 145,242 (註一)	US4.21-4.75 HK3.73-4.2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2	建華租賃	華太國際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資 金貸與)	179,000	179,000	2.30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895	-	-	568,000	8,705,007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註二)	\$ 3,515,888	\$ 3,515,888	\$ -	12.63%	(註三)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二)	16,000	16,000	-	0.06%	(註三)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四）之二倍，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 4,352,504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四）之五倍，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 10,881,259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四：係按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Bancorp	股票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0	\$ 6,011,627	100.00%	\$ 6,011,627	註三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USA)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	27,826	100.00%	27,826	註三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股票 (普通股) PCRS Capital Partners, LLC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7	4.00%	1,337	註五
	TVIA, Inc.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	3,051	0.20%	3,051	註五
	股票 (特別股) AgraQuest, Inc.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880	0.80%	880	註五
	Silicon Motion, Inc.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4,508	0.20%	4,508	註五
	Zone Reactor, Inc.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1,093	1.50%	1,093	註五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9,900	572,119	100.00%	572,119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3	15,664	0.19%	15,869	註三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股票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450	144,330	100.00%	177,410	註三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	1,280	100.00%	2,036	註三
	SinoPac (Hong Kong) Nomine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1	0.004	100.00%	0.004	註三
	HC - Shares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998	52,532	1.72%	46,169	註二
	Suga International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080	42,859	3.11%	21,027	註二
	ZZNode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2,004	29,593	3.00%	26,111	註二
	Norstar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6,908	56,160	0.71%	106,916	註二
	Hans Energy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1,000	48,327	0.80%	41,286	註二
	China - Metal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00	1,782	0.03%	3,357	註二
	Wealthmark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5,327	34,621	5.11%	38,468	註二
	Magna Chi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64,920	-	64,920	註二
	Bestfield Enterprise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	48,690	-	48,690	註二
	基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32,460	-	32,460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股票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000	\$ 129,840	100.00%	\$ 1,658	註三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800	36,630	60.00%	39,346	註三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6,492	100.00%	3,679	註三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0	4,162	100.00%	1,936	註三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價係以九十五年三月份平均收盤價為準。

註三：淨值係以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四：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五：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
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註一)	期末 (註一)	股數	比率 %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美國加州	銀行控股公司	USD	112,306	USD	112,306	20	100.00	\$ 5,820,520	\$ 1,221,094	\$ 120,081	子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海外貿易、一般租賃業務及一般放款融資		999,940		999,940	176,689.62	99.7683	1,141,016	48,122	41,109	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財務顧問業務	HKD	229,998	HKD	229,998	229,998	99.9991	934,922	50,077	48,016	子公司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	1,940	\$	1,940	194	97.00	2,256	2	2	子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美國加州	商業銀行	USD	112,714	USD	112,714	180	100.00	6,011,627	132,939	-	孫公司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USA) Ltd.	美國加州	證券之經紀業務	USD	25	USD	25	2.5	100.00	27,826	(7,873)	-	孫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投資銀行	USD	3,500	USD	3,500	350	100.00	57,526	1,713	-	曾孫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貿易、一般租賃業務及一般放款融資	USD	29,900	USD	29,900	29,900	100.00	572,119	31,074	-	孫公司
SinoPac Capital(B.V.I) Ltd.	SinoPac Capital(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顧問業務	USD	4,450	USD	4,450	4,450	100.00	144,330	254,164	-	孫公司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HKD	300	HKD	300	100	100.00	1,280	198	-	孫公司
SinoPac Capital(B.V.I) Ltd.	SinoPac(Hong Kong) Nominees Ltd.	香港	保管有價證券	HKD	0.001	HKD	0.001	0.001	100.00	0.004	-	-	孫公司
	Cyberpac Holding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顧問業務	USD	4,000	USD	4,000	4,000	100.00	129,840	-	-	曾孫公司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資產管理公司	HKD	10,000	HKD	10,000	4,800	60.00	36,630	(744)	-	曾孫公司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香港	投資管理、信託、諮詢	USD	1,560	USD	1,560	200	100.00	6,492	(13)	-	曾孫公司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業務	HKD	1,000	HKD	1,000	1,000	100.00	4,162	(100)	-	曾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係以原幣列示。

註二：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除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